

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核定本）

99年10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願景與目標.....	2
參、相關政策推動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2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推動.....	2
二、過去政策執行之檢討.....	3
三、國際比較及現況分析.....	4
四、後續努力方向.....	7
肆、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8
一、推動策略.....	8
二、具體措施.....	9
伍、推動期程、架構及經費需求.....	17
一、計畫期程與推動架構.....	17
二、經費需求.....	1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0
一、預期效益.....	20
二、具體績效指標之訂定.....	21
附表、具體措施及分年執行事項一覽表.....	24

壹、計畫緣起

近年全球區域經濟興起，區域經貿組織普遍發展，新興國家的經濟開放與快速成長，帶來全球經濟結構的重新整合；加以網際網路及資訊的蓬勃發展與應用，亦使得產業之國際競爭更為激烈。在全球產業結構變遷，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以及物流服務興盛發展下，區域供應鏈物流潛在市場更受到國際之重視，物流運籌的競爭策略已經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中的重要一環。

在這個趨勢下，如何發展國際物流以創造區域性的供應鏈連結，成為國際貿易便捷化的主流工作之一。2009 年 APEC 將「供應鏈連結」列入「貿易便捷化」的工作主軸之一；該項發展工作除將商品移動、電子商務、產品標準、商務人士移動等四大領域納入，亦將物流及運輸系統列為重要發展目標。在 APEC 會員體的共同合作下，亞太地區的運籌發展模式正式邁向快速發展，並全面進入結構翻新的創新時代。

我國經貿發展現面臨內外部結構快速變遷的機會與挑戰；面對東亞多重區域整合，兩岸間直航發展與經濟加速互動的影響，如何整合多元物流發展，促進物流產業成為經貿國際化發展之核心實力，以創造企業鏈結全球之物流網路，已成為經濟競爭力持續提升的重要課題。為持續強化我國全球運籌能力，使企業在現有利基下掌握優勢，強化物流軟硬體實力發展，整合關、港、貿相關系統之聯繫合作，促進產業供應鏈的串連界接，不僅是物流產業發展政策中強化全球布局之重要策略，也是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的重要核心。本計畫爰依據以上之趨勢與思維，規劃民國 99 至 102 年的運籌物流推動方向，並運用發展臺灣產業在國際既有的據點，以創造更有策略布局的產業供應鏈實力。

貳、計畫願景與目標

臺灣外貿依存度高，經濟發展的動能必須透過貿易持續帶動，本計畫之願景將透過國際物流的核心實力建構，積極結合商流、金流、資訊流的環境，創造優質的國際營運平台，以支援貿易活動、創造臺灣經貿運籌全球的機會。本計畫著眼國內物流業之成長發展，並兼籌國際運籌及供應鏈之連結，釐定目標如下：

- 一、發展國際物流之核心實力，進行關、港、貿等跨部會整合，以強化在臺企業之全球運籌能力。
- 二、充分運用兩岸經濟互動與直航契機，建立物流運籌政策配套，積極推動臺灣與亞太地區產業供應鏈之串接合作。
- 三、因應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積極布建全球運籌服務網絡，開展臺灣經貿發展的黃金10年；於2020年，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增值及供應鏈資源整合之重要據點。

參、相關政策推動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推動

回顧臺灣過去關於物流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從1993年亞太營運中心、2000年全球運籌中心及2003年推出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計畫，以上計畫之核心皆在善用臺灣的優越區位，逐步促成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經濟活動樞紐之一。目前全球經濟重心東移，東亞進入新的經貿整合階段，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間的經貿合作，不但帶來經貿區塊的重組，也誘發出國際運籌供應鏈競合的新模式。

臺灣在此經貿結構與商業模式的重整中，要以更為積極的企業運籌方式，打造區域物流增值的核心實力，讓臺灣的產業優質實力與國際經貿進一步鏈結發展。採行的策略有二：一是「築巢引鳳」，讓國際企業透過國際物流能力，立足臺灣掌控東亞供應鏈；二是「串珠成鏈」，以物流集結海外臺商既有資源，成就東亞運籌利基。

二、過去政策執行之檢討

檢視過去一系列計畫方案的實施成果，業已帶來臺灣諸多產業的加值升級，讓臺灣企業走出投資國際營運全球的一條新路，並在亞太地區漸次布局。未來在亞太區域經貿持續整合之下，臺灣必將持續創造運籌物流的新模式，以強化國際營運的核心實力，建立國際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環境，加速強化企業「立足臺灣、運籌全球」的優質實力。茲將過去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如下：

(一) 物流政策需再進一步整合

物流運籌面向多元，相關政策之推行涉及跨部會之權責。我國面對國際經貿跨域整合之趨勢，必須建立行政高層之協調機制，強化各項計畫之政策成效，跨越各部會之範疇職掌，以更為綜整性的上位計畫，建立國際物流服務業政策之跨部會推展機制；以配合後 ECFA 之發展，讓臺灣企業整合東亞資源。特別在中國大陸工資高升之際，臺灣不僅可以迎接部分臺商回臺繼續創造價值，還可以透過國際物流整合串聯，結合海外臺商打造國際供應鏈的品牌通路，進而邁向以全球為標的之運籌帷幄。

(二) 公私部門應再全面性合作

在全球經貿整合，我國民間業者運籌國際的同時，政府在國際運籌事務上，也應多與民間業者配合，以建立協同一致的發展步調。特別是目前 APEC 推動以「供應鏈連結」為貿易便捷之主軸，我國仍需要公私部門的齊力合作，以規劃、執行、檢查、反應之 PDCA(plan, do, check, act)循環回饋機制，實事求是俾創造新的產業商機，掌握新的物流運籌模式，併同提升物流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實力。

(三)運籌設施應再強化成為國際重要樞紐

臺灣的交通硬體建設以及物流軟體建設原本已綿密支應經濟發展，但面對東亞鄰近國家的競爭及全球運籌模式的調整，由全球供應鏈樞紐的位階檢視我國運籌設施，仍有可強化實力之處。後續我國不論在硬體建設上或是軟體改良上，都需要繼續加值規劃，尤應講求調和支應及發展潛力，以進一步實現「雙營運中心」的理念，讓臺商有能力走出去，也能讓外商有意願走進來。政策藍圖的勾勒須以前瞻思維，創新規劃物流發展，運用 ECFA 實施後之新契機，促成臺灣物流能力脫胎換骨，成為國際企業營運總部。

三、國際比較及現況分析

(一)東北亞之物流發展政策比較

各國經濟發展的階段不同，物流發展的策略也有相異之處。目前東北亞地區打造區域物流供應鏈最為積極，中日韓物流政策及 3 國間的對話正逐漸移轉亞太地區的經濟區塊。以中日韓之物流政策進行分析，日本「綜合物流政策大綱」屬於已開發國家之政策位階，重視國際化、環保化、效率化及生活化等目標，屬於成熟經濟體產業之加值配套。中國大陸屬於開發中國家的國內物流政策發展，其「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重視物流專業化與社會化發展，強調引導行業發展、物流市場監管及市場准入政策，政策核心仍在建構物流網絡之全面配套。相對而言，韓國物流政策的制訂，與我國物流運籌發展有諸多類似，其「東北亞物流樞紐計畫」主在規劃配套措施以創造經濟躍升之機會，目的在創造國際運籌的開展，其策略方針與我國物流發展將有相當的競合關係。

(二)我國現況分析

1.我國於世界銀行物流競爭力評比之概況

依據世界銀行對於全球主要國家物流競爭力調查，我國物流競爭力總排名為全球第 20 名，在東亞地區落後於新加坡、日本及香港等國(地)，但仍領先韓國以及中國大陸。該項評比報告雖屬於世界銀行研究機構主觀之調查，但不失為國際企業對於各國物流能力之綜合比較。如就該報告之單項評比以觀察，國際運輸、貨物追蹤是我國的強項，但在通關效率、基礎建設、物流服務、及時性等項目則仍有發展的空間；相關評比如表 1。其中，通關效率屬廣義的物流軟體建設，基礎建設屬於物流硬體建設，另外物流服務與及時性等二項，亦為我國供應鏈連結整體能力仍待加強之處。

表 1 東亞主要國家/地區之物流競爭力評比

國家/地區	LPI 總排名	通關 效率	基礎 建設	國際 運輸	物流 服務	貨物 追蹤	及時性
新加坡	2	2	4	1	6	6	14
日本	7	10	5	12	7	8	13
香港	13	8	13	6	14	17	26
臺灣	20	25	22	10	22	12	30
南韓	23	26	23	15	23	23	28
中國大陸	27	32	27	27	29	30	36

資料來源：Connecting to Compete: Trade Logis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 the World Bank, January 2010

2.我國物流業發展 SWOT 分析

我國具有優良的港埠設施，且與鄰近國家及地區交通聯繫順暢，對於發展國際物流服務網絡具有地理位置之優勢。此外，臺灣與中國大陸在同文同語言的條件下，對於全球集中於亞洲物流服務市場需求之趨勢，可透過臺灣物流業者進行全球運籌的布

局，有效結合亞洲與歐美市場的物流服務。然而，臺灣要進入整合性國際物流服務的領域，仍需拓展物流業國際化業務之廣度與深度，因此增加海外據點設置，強化與國際接軌之連結性，並提升物流人才及物流專業水準的培養等，均為我國物流現階段發展的重要課題。茲將我國物流發展之 SWOT 分析，表列如下：

表 2 臺灣物流業發展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處亞太區域較佳的地理位置 • 具有優質的海空運送業 • 臺商遍布，具東亞市場及華人國際網絡聯繫之整合力 • 企業具有靈活供應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與國際標準加強接軌 • 國際連結性仍待加強 • 法規遵循成本過高 • 缺乏單一行政權責部門 • 物流人才訓練不足
機會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岸簽署 ECFA 有助產業整合 • 產業優質人力資源提供 • 政府愛臺 12 建設之興建，投入基礎建設，有助整合上下游產業 • 關稅降低有助參與國際物流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的高度策略競爭 • 中國大陸港口崛起，對於區域物流活動產生磁吸效應

綜上分析，臺灣如能充分運用兩岸相同語文、市場整合力及靈活的供應彈性，與國內外同業進行合作聯盟；擴大服務據點與規模；改善相關運輸基礎設施；培訓物流人才；提升資訊化程度與國際接軌；並朝向全球化的運籌模式提供整合性服務；國際企業在臺營運利基、整合臺商海外資源，促使國際物流協同金流、資訊流，創造臺灣經貿運籌全球的機會。

四、後續努力方向

因應亞太地區的經貿情勢的快速轉變，以及兩岸間的情勢開展，經貿發展之策略與措施更加的重要。一如世界銀行評比報告所指出「連結以競爭」(*Connecting to Compete: Trade Logistics in the Global Economy*)之趨勢，正式宣告全球已邁向連結競爭的時代。誠如上述臺灣物流業優劣勢分析，我國物流相關政策之釐訂應對簽署 ECFA 後之發展趨勢有所因應；特別是在我國未來黃金 10 年的發展策略，必須以「連結」做為合作及發展的核心，配合經貿政策措施之主軸，發展國際物流之競爭力。透過「連結、合作、發展」的精神規劃下列政策方向，以創造企業運籌更為寬闊之願景：

- (一)加強與東亞地區國家之航權談判及延遠權談判，研議推動海空聯運、海鐵聯運以延伸臺灣物流接軌國際，並促進兩岸間海空港之物流聯繫合作。
- (二)促成與東亞地區國家的關務合作，推動關港貿資訊平臺、檢驗檢疫機制、通關綠色通道、貨流安全監控等事項之合作，加速達成跨國優質企業(AEO)制度的相互認證。
- (三)研議設立海峽兩岸之物流快速聯繫走廊，港口合作、快船接駁、物流機制連結，並推動與我周邊國家區對區的夥伴對接等合作，以促進兩岸物流快速移動。
- (四)政府部門積極協助企業整合資源，創造海外供應鏈之布建；並以產業政策措施，促進臺灣產業強項與傳統產業結合，創造兩岸間的供應鏈合作，以開創臺灣物流業者的國際化與規模化。

肆、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推動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已成為各國提升經濟競爭力之主要課題。由於我國物流運籌相關政策之推行，多涉及跨部會之權責；而受制於預算、政府組織編制及人力等因素，故現階段應以建立積極有效之跨部會聯繫機制為首務。

本計畫以「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為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各策略、措施係整合各部會權責業務，以綜整呈現我國物流政策推動重點。

一、推動策略

本案之策略主軸係由 4 個面向加以推展，首先是物流業者之實力養成，其次是建設完備的硬體建設，第三則是系統與資訊的標準化整合，至於軟硬體的界接綜效與國際合作之開展，則有賴個別供應鏈之接軌計畫以促進。綜合以上思維，我國物流運籌相關發展的基礎策略方針如下：

(一) 奠定臺灣物流業的基礎實力

促進物流各相關業別的規模化、流通系統的標準化、物流管理功能的高度化，培植物流業專業人力，以支應配合物流業的發展成長。特別是要運用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及超大型市場的商機，培植臺灣綜合型的物流企業，使業者升級為國際級物流企業，以支援臺灣產業的向外拓展。

(二) 促進物流鏈結的相關合作

規劃貿易進出口及港口行政一體化，建立物流資訊單一窗口合作平台，促進物流安全化及效率化，達成物流業務之電子化連結，並以國際訊息合作的框架，促進在臺產業與國際供應鏈進行界接與合作。特別是兩岸間的關港貿行政資訊合作，將能創造臺灣產業供應鏈無縫界接全球貿易的商機。

(三) 打造國際一流的軟硬體基礎建設

強化國際連結之交通基礎建設，讓臺灣運輸設施升級，成為亞太地區供應鏈流向的必經據點。此外，政府將透過交通部門行政組織之改造，促使國際港灣及機場之運籌功能充分發揮；並建構國內外運輸模式的合作網絡，以促進鐵公路及海空運功能之無縫接軌。

(四) 開創亞太供應鏈的物流新機

市場的成長是物流專業成長的必要條件。政府在培育物流企業綜合化發展的同時，將以經貿合作為主軸帶動物流運籌之合作發展，讓在臺企業之產業實力成長茁壯，透過物流機制深入亞太地區，經由物流結合資訊流、商流及金流，以實現國際運籌高速無縫接軌的一體化供應鏈。

二、具體措施

依據以上之策略，相關機關先為研訂具體措施，以先期執行。計畫開展之後，將隨著臺灣與亞太地區周邊經濟體之進一步進展與合作，由「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協調各相關部會，滾動檢討並動態研訂新的具體措施與分年執行事項(詳如附表 5)。現階段具體措施涵蓋四大主軸，其核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提升通關效率

因應 ECFA 簽署後之新經貿情勢，為促進貿易便捷，提升通關效率，使關務成為國家經濟發展助力，協助國內業者提昇競爭力，須以新思維積極檢討鬆綁法規，持續簡化關務作業程序，以利廠商以臺灣作為全球運籌中心，運用現代化科技作為有效管控邊境貿易安全及兼顧貿易便捷之最佳策略。

藉由有效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使業者資料

得於一處輸入後，於各相關機關使用，以避免重複輸入資料及可能之錯誤。除縮短貿易流程及降低廣義通關時間外，並透明化通關資訊，俾利業者追蹤貨況及預測通關時間，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此外，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EO)，使合法之優良業者享有通關優惠；採行「預報貨物資訊制度」，海關得提前取得資訊進行風險分析，偵測高風險貨櫃及貨物，加速查緝效率；全面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提高查緝績效並降低人工開箱查驗成本；以及運用 RFID 電子封條押運系統，保障貨櫃安全。茲將本項具體措施之主要內容臚列如后：

1.1 提升貿易便捷

1.1.1 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

1.1.2 研議簡便關務作業

1.1.3 加強通關軟硬體設施之增設與進行

1.2 促進貿易安全

1.2.1 預報貨物資訊

1.2.2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

1.2.3 貨物移動安全

1.2.4 查驗技術現代化

1.3 建立智慧環境

1.3.1 關港貿單一窗口

1.3.2 安全智慧化海空港計畫

(二) 完善基礎建設

兩岸通航及 ECFA 簽署後，臺灣在運籌通路及區域經濟合作上突破了過往的限制，海、空運輸及週邊產業的發展將成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因此我國海、空港口需重新定位。各國港埠間的對比競逐已不再是單純的港對港競爭，而是轉為由港口擴及腹地，進而連結產業供應鏈發展的全方位競爭，因此我國海空

港需以分工合作的方式以為因應。除上述推動方向外，亦將透過港埠建設再造、強化海空港之國際連結、航港體制改革、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等四個面向重建海空國際門戶，以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

關於港埠建設再造，將分別於北、中、南三地推動相關建設：北部主要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的桃園航空城建設、中部推動臺中港為中部區域發貨中心、南部推動以高雄港為核心的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在強化海空港之國際連結部分，以發展具創新價值的海運直航營運型態、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拓展國際航權為主要工作重點。此外，透過組織改造落實政企分離，積極進行航港體制改革，以有效提升各港競爭力，並迅速因應市場之需求及招商工作。最後，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將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運籌相關業務，以「提升港區營運效能」、「強化港區制度功能」及「積極推動招商」等子措施，利用兩岸區域產業分工，促使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國際運籌上重要平台，再造臺灣港埠及運籌競爭力。因應上述之精神，本項具體措施之主要內容包含：

2.1 強化空港物流

2.1.1 擴建改善航廈，強化軟體服務

2.1.2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

2.1.3 辦理機場捷運計畫

2.1.4 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

2.2 港埠建設再造

2.2.1 推動「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拓展港埠營運腹地

2.2.2 興建「國道7號高雄路段」，強化港口聯外道路

2.2.3 規劃海港及周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中部設置傳統產業物流及發貨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2.2.4 檢討進口貨櫃費用

2.3強化海空港之國際連結

2.3.1推動海海及海空聯運模式，促進貨物移運便利性

2.4航政體制改革

2.4.1成立國營機場公司

2.4.2設立港務公司

2.5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

2.5.1提升港區營運效能

2.5.2強化港區制度功能，規劃自由港區之土地配置

2.5.3積極推動招商

2.5.4建立跨境特區合作機制，促使綠色通道對接

2.6促進轉運

2.6.1鼓勵船隻於臺灣註冊，並研議相關配套優惠措施

2.6.2以優惠措施，獎勵國際航運公司以臺灣為基地，發展貨運物流據點

2.6.3以一站式服務，優惠船舶來臺停靠轉運費用，並簡化船舶來臺加油之行政流程與相關管制

2.7強化倉儲設施

2.7.1研議於管制區內或鄰近腹地建置共用倉庫，以供中小型物流業者使用

2.7.2協助物流業者尋覓適宜土地，設置合法倉儲據點

(三)強化物流服務

在網絡佈局整合上，將以亞太地區國際物流海空據點與運輸網路為標的，建立陸海空網絡連結模式與調度機能，以迅速支援國內外產業客戶調度產品與運作國際物流活動。並掌握產業全球化利基與需求，輔導業者建置海內外專業物流服務模式、資訊加值機能與跨國運籌管理能量，以獲取臺商及外商信任，並爭取更

多國際物流服務商機。

又鑑於物流服務涵蓋了各產業物流活動與物流產業範疇，具高度產業關聯度和社會效益，爰建立我國物流統計調查項目，以掌握我國產業物流活動規模、結構與發展水準，提供產業持續進行改善方案，並可作為政府制定物流政策之參考基礎。

在國際經貿全球化發展趨勢下，供應鏈管理需要具全球觀、整合能力及決策能力之物流中高階人才，為鼓勵民間培訓機構充分發揮培訓能量，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物流培訓課程，建立人才認證機制，並與國際專業培訓機構合作，引進先進國家之物流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擴大物流人才培育的管道，增強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以支援產業現代化及全球化發展。

另持續鼓勵物流業者藉由業務合作達成核心業務互補、流程整併與改善、資訊整合，發展成為整合型國際物流服務業亦為未來重要工作項目。此外，政府將鼓勵物流業者掌握產業運籌模式，發展創新化、差異化、增值化的物流服務，提供創新的物流營運模式、IT 模式、物流服務模式等，以提供滿足更多客戶需求的服務，提升競爭力，進而協助產業形成共通平台及標準。本項具體措施之主要執行內容臚列如后：

3.1 物流網絡發展與整合

3.1.1 研析製造業產業特性，建立工業園區專業物流服務模式

3.1.2 輔導物流業者強化倉儲轉運能量與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3.1.3 根據國際物流儲運事業之服務需求，就國內物流據點/網絡與鄰近國家進行比較分析

3.1.4 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承接外商物流業務

3.1.5 提供業者物流相關法規變動之即時資訊

3.2 依據2010世界銀行LPI評比，提升我國物流服務業之能力與品質

3.2.1 公路運輸服務、鐵路運輸服務業、貨運承攬業貿易運輸相關等物流服務業

3.2.2 提升倉儲運送業、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等相關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2.3 提升檢疫機關相關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2.4 提升報關行相關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3 建立常規化之物流統計調查

3.3.1 研議將國際物流產業母體判定及產值估算作業納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3.2 辦理國內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物流相關業別之物流活動統計調查，以累積國內物流相關統計之基礎資訊

3.3.3 訂定可代表我國總體物流發展情勢之統計數據，並定期發布

3.4 國際物流人才培訓

3.4.1 進行國際物流各業相關人才需求推估

3.4.2 培訓中高階物流相關專業人才

3.4.3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

3.5 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

3.5.1 支援業者進行轉型升級，建立產業示範體系

3.5.2 研議對物流業者暢通融資管道、提供融資優惠，促進規模化發展

3.5.3 發展物流新穎模式，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促進跨境發展與合作

從兩岸開放直航到雙方簽署 ECFA，近年來兩岸關係已逐步朝

正常化發展，值此臺灣本土企業與大陸臺商面臨質變與量變之時，政府應協助產業以全球運籌之策略布局，整合集體力量，包含臺灣企業、大陸臺商、世界華商在全球之商貿貨源與物流資源，以臺灣為樞紐，讓臺灣製造的優質廠商及商品除能行銷亞洲，甚而有機會輻射全球各地。因此，建構臺灣與中國大陸之物流產業合作及與鄰近東亞國家之跨境發展為重要工作之一環。

因應 ECFA 簽署後之全球化產業競爭，政府主要著眼於協助物流產業建立完整供應鏈管理服務、在國外重要商貿據點進行物流基地佈局，及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朝向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亦安排海外參訪團之機會，進行海外商機拓展，俾助臺商全球供應鏈管理競爭力提升。此外，亦將積極邀請民間(公協會)與政府共同努力建立物流技術、設備、軟體之共同標準，藉由參與主要國際組織，促進與先進國家物流標準銜接，推動雲端服務等跨境間物流發展等項目，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經濟效益。

再者，因應未來各種物流需求增加，奠基於兩岸貨運包機直航之利基下，利用臺灣地理位置及航網優勢，爭取進出大陸之轉運貨源，掌握臺灣與中國大陸沿海及內陸等貨運實質開放之直航契機，並協助爭取航空業者於大陸地區之延遠航權，提高在大陸空運市場之競爭條件。在海運部分則鼓勵航商增闢與大陸二線港口之航線，政府與東亞各國合作開發碼頭新建，不僅達成國與國間物流合作發展目的，更將本國港埠與海外港埠相連，建構一個內外結合、子母港集團。同時針對兩岸經濟特區，進行常態性合作，打造海運快遞專區及海峽兩岸快捷走廊、建立兩岸關務資訊交換與合作之對接等機制，達到兩岸跨海加值零時差、關務合作之環境，有效提升兩岸海路運輸時效及增加海運運量。本項具體措施之說明內容包含：

4.1 針對 ECFA 簽署後衍生之產業需求，輔導物流業者朝向規模

化與利基型發展，全力爭取後ECFA商機

4.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朝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擴大全球服務項目與跨國服務據點

4.1.2 舉辦兩岸物流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4.1.3 與臺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4.1.4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臺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4.2 與民間團體協力，積極推動與國際標準介接

4.2.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

4.2.2 政府與民間合作，透過兩岸洽談或參與主要國際組織活動(如WCO等)，建立物流技術、設備、軟體之共同標準，推動跨境間物流發展

4.3 推動物流雲端服務，加強資訊整合

4.3.1 推動跨境貿易資訊流、物流、金流整合服務

4.3.2 建置跨境貿易物流文件儲存與轉換機制，擴大資訊及服務共享

4.4 建立與國外(含大陸二線)海空港之聯結力與策略聯盟

4.4.1 透過兩岸協商，發展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航線網絡

4.4.2 透過東亞各國海空港進行物流網絡區域分工

4.4.3 港埠投資向外延伸

4.5 促進產業跨境合作

4.5.1 打造海運快遞專區，以提供零時差之物流服務

4.5.2 打造海峽兩岸快捷走廊，創造跨海加值零時差之環境

4.5.3 建立兩岸關務資訊交換與合作之對接機制

伍、推動期程、架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與推動架構

本計畫綜整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所提措施及執行事項(具體時程及分工，詳如附表)，全案推動期程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共計 4 年；後續推動如涉計畫目標之整體檢討及跨部會業務之綜理調和，可於「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進行協調。

二、經費需求

本案所需經費係彙整各機關目前所列預算概編(詳表 3)；實際執行經費仍依後續各計畫每年報院核定之資料為據。

表 3 計畫需求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關計畫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措施一：提升通關效率					
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經濟部)	160,426	40,000	--	--	200,426
預報貨物資訊(財政部) 註 1	22,000	140,630	302,180	47,540	512,350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財政部)	7,967	3,636	1,878	0	13,481
貨物移動安全(財政部)	47,863	119,748	122,202	0	289,813
查驗技術現代化(財政部)	173,515	35,000	436,769	0	645,284
關港貿單一窗口(財政部)	20,000	275,000	455,000	0	750,000
安全智慧化海港計畫(交通部)	77,950	101,550	0	0	179,500
措施二：完善基礎設施					
第一航廈擴建改善(交通部)	370,000	750,000	561,000	0	1,681,000
機場捷運系統建設(交通部) 註 2	17,979,600	19,445,800	18,636,700	17,135,300	73,197,400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交通部)	45,000	0	0	0	45,000
國道 2 號拓寬(交通部)	4,325,000	2,892,000	866,000	0	8,083,000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交通部) 註 3	30,000	48,000	361,600	4,971,100	5,410,700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交通部) 註 4	115,530	2,056,300	2,376,520	2,084,550	6,632,90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	2,100,000	559,000	0	0	2,659,000

相關計畫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交通部)					
措施三：強化物流服務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經濟部)	--	62,208	62,208	62,208	186,624
物流服務業基礎人力培訓(勞委會)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82,800
措施四：促進跨境發展與合作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計畫(經濟部)	80,427	71,474	71,474	71,474	294,849
推動物流雲端服務(經濟部)註5	--	--	130,000	120,000	250,000

註1：財政部「預報貨物資訊計畫」推動期程自民國99年至103年；其中103年度經費為287,650仟元未於本表列計。

註2：交通部「機場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自民國93年至103年；其中103年度經費為6,010,600仟元未於本表列計。

註3：交通部「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自民國96年至106年；其中103年度及其以後經費為60,617,000仟元未於本表列計。

註4：交通部「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推動期程自民國98年至103年；其中103年度經費為485,720仟元未於本表列計。

註5：經濟部「推動物流雲端服務」推動期程自民國101年至103年；其中103年經費為100,000仟元未於本表列計。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推動，期能促進國際運籌之整合，結合產業區位特性與自由貿易港區行政便捷、商務流通等優勢，發展深層增值作業；並透過海空聯運，提升海空物流業之國際競爭力，鼓勵關鍵企業在臺增值或發貨，結合碼頭裝卸、貨物儲轉、生產加工等機能，發揮國際經貿「前店後廠」之運籌綜效，以實現企業「根留臺灣，運籌國際」之目標。本計畫預期達成以下效益：

- (一)推動國際物流業朝向規模化發展，推動產業運籌服務模式及建立產業零組件與客戶成品全球發貨機制等措施，拓展物流運籌所帶來之商機。同時，並配合產業之物流專業人力，支援產業發展，以使臺灣成為產業成品與零組件全球發貨運籌服務增值基地。
- (二)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簡化貿易進出口行政流程，並創造與國際接軌的資訊平台。關港貿相關主政機關同步強化優質經貿行政措施，以促進貿易安全便捷，提升我國轉口貨量與貨物流通，以吸引更多航商泊靠或將待運貨物運送臺灣。同時將結合配套措施，建設我國海空港腹地成為亞太地區運籌物流增值之據點。
- (三)透過機場、港口等重要交通運籌港埠之體制改革，加以機場園區之開發，強化各港口的聯外運輸，使自由貿易港區的功能可以進一步發揮；此外，更藉由企業化精神之注入，強化物流基盤設施與服務，整合政府行政服務，以帶動國內、外聯廠商進駐，發揮產業群聚效果，輔以全島邁向自由貿易體制，可提升

臺灣在亞太地區海空運的樞紐地位。

二、具體績效指標之訂定

(一)主要指標—推升 LPI 部分分項之排名

本計畫透過設定具體績效指標，以做為策略發展之參考因素。根據世界銀行於 2007 年第 1 次發布物流績效指標(LPI)，並於今(2010)年 1 月第 2 次發布全球 LPI 排名。

與 2007 年相較，我國國際 LPI 總排名由第 21 名上升至第 20 名；進一步觀察各分項目，「國際貨運安排」與「國際貨運追蹤能力」等 2 項分別排名為第 10 與 12 名，明顯優於總排名；「通關效率」、「基礎建設」、「物流服務」與「及時性」等 4 項之分別排名為第 25、22、22 名與 30 名，顯示我國物流發展仍有進步空間。

為提升我國供應鏈連結整體能力，本計畫後續將以 LPI 之「通關效率」、「基礎建設」與「物流服務」等 3 分項排名至少於 2012 年時推升 2 個名次，作為本計畫推動之總體績效指標。

(二)次要指標

本計畫藉由軟硬體建設進度及關港貿整合等次要指標之訂定，測度各分項目標的達成效果，以持續檢討計畫執行、業務流程等後續之政策措施。主要指標及各相關分項指標如表 4。

表 4 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具體績效指標（含主要指標與次要指標）

指標	說明	主(協)辦 機關	分年目標值				總目 標值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主要指標一：於 2012 年世界銀行 LPI 之「通關效率」分項，晉升 2 個名次，至第 23 名。							
1. 優質企業之家數	優質企業總家數 400 家(當年家數/總家數×100%)	財政部	23%	62%	100%	--	100%
	跨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之家數(3 個國家以上相互承認優質企業地位×100%/3)	財政部	--	--	66%	100%	100%
2. 進出口貨物通關效率	減少進出口貨物通關時間(廣義通關時間)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署) (農委會)	--	完成國內廣義通關時間之量測	--	依據調查之基礎值，調降 20%	依據調查之基礎值，調降 20%
	減少進出口文件數量	財政部	--	--	--	降至 2~3 件以下	降至 2~3 件以下
主要指標二：於 2012 年世界銀行 LPI 之「基礎建設」分項，晉升 2 個名次，至第 20 名。							
3. 桃園國際機場貨運量年成長率	進出口貨運量較前一年相較	交通部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每年增率 GDP 成長率+1%
4. 高雄港貨運量年成長率	進出口貨運量較前一年相較	交通部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當年 GDP 成長率+1%	每年增率 GDP 成長率+1%
5.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營運概況	年貨櫃裝卸能量增量	交通部	--	150 萬 TEU	--	150 萬 TEU	300 萬 TEU
	提升進港計畫船型		--	10,000 TEU 級	12,500 TEU 級	--	12,500 TEU 級
6. 自由港區進出口貿易成長率	進出口貿易值較前一年相較	交通部	當年 GDP 成	當年 GDP 成	當年 GDP 成	當年 GDP 成	每年增率 GDP 成長率+2%

指標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值				總目標值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長率+2%	長率+2%	長率+2%	長率+2%	
7.推動大型物流中心之設置	重視國內大型物流中心發展	經濟部	--	--	1家	1家	4年內於北、中、南完成2家物流中心建照核准
主要指標三：於2012年世界銀行LPI之「物流服務」分項，晉升2個名次，至第20名。							
8.物流業者國際布局	家數	經濟部	2家	3家	3家	3家	11家
	新增海外據點		8處	12處	12處	13處	45處
	海外據點新增服務數		12項	18項	20項	25項	75項
	新增客戶數		5家	7家	8家	10家	30家
9.帶動民間投資	金額	經濟部	1.2億	2.5億	3億	3.3億	10億
		交通部	8億	3億	3億	5億	19億
	就業人數	經濟部	200人	250人	250人	300人	1,000人
		交通部	155人	347人	109人	121人	732人
10.扶植國際物流儲運事業服務跨國企業	家數	經濟部	1家	1家	2家	1家	5家
	推動製造商整合供應商家數		200家	200家	400家	200家	1,000家
	促成物流服務規模		20億元	20億元	40億元	20億元	100億元
11.物流人才培訓	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	經濟部	100人	100人	100人	100人	400人
	物流服務業基礎人力培訓	勞委會	2,500人	2,500人	2,500人	2,500人	10,000人

附表、具體措施及分年執行事項一覽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具體措施：(一)提升通關效率							
1.1 提升貿易便捷 1.1.1 貿易便捷化網 網整合計畫	1.1.1.1 健全數位 貿易環境	--	--	--	100.12	經濟部	
	1.1.1.2 網網整合 資訊互通	--	--	--			
	1.1.1.3 深化e網加 值功能	--	--	--			
	1.1.1.4 建立國際 接軌機制及民間 宣導強化運用	--	--	--			
	1.1.1.5 主要簽審 機關執行貿易便 捷化工作	1.1.1.5 主要簽審 機關執行貿易便 捷化工作	--	--			
1.1.2 研議簡便關務 作業	1.1.2.1 修正「運輸 工具進出口通關 管理辦法」相關規 定，放寬轉口櫃得	--	--	--	102.12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經由陸路拖轉至 其他港口辦理出 口							
1.1.2.2 檢討降低 進出口通關文件 數：由財政部組跨 部會小組，詳列進 出口通關所需文 件之流程圖，釐清 主要癥結與障 礙，並訂定改進方 案，目標為 102 年 進出口通關文件 數降至 3 與 2 以下	1.1.2.2 依改進方 案逐步檢討降低 進出口通關文件 數	1.1.2.2 依改進方 案逐步檢討降低 進出口通關文件 數	1.1.2.2 進出口通 關文件數降至 3 與 2 以下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委會) (衛生署)	
1.1.2.3 檢討降低 貨物抽驗比例：檢 討各類貨物抽驗 比例及原則，研擬 改進方案，目標為 102 年降至 3% 以 下	1.1.2.3 依改進方 案，調降貨物抽驗 比例	1.1.2.3 依改進方 案，調降貨物抽驗 比例	1.1.2.3 進口貨物 平均受檢機率降 至 3%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1.2.4 規劃跨關區報關之法規及作業，與相關報關業者溝通，並適時推動	1.1.2.4 規劃跨關區報關之法規及作業，與相關報關業者溝通，並適時推動	1.1.2.4 規劃跨關區報關之法規及作業，與相關報關業者溝通，並適時推動	1.1.2.4 規劃跨關區報關之法規及作業，與相關報關業者溝通，並適時推動			
	1.1.2.5 加強宣導海關通關效率及時間，瞭解業者對通關之需求。	1.1.2.5 持續宣導海關通關效率及時間，瞭解業者對通關之需求。	1.1.2.5 持續宣導海關通關效率及時間，瞭解業者對通關之需求。	1.1.2.5 持續宣導海關通關效率及時間，瞭解業者對通關之需求。		財政部	
1.1.3 加強通關軟硬體設施之增設與進行	1.1.3.1 推行電子封條(e-Seal)跨境應用：台北港基隆港轉口陸拖先行機制應用	1.1.3.1 推行電子封條(e-Seal)跨境應用：台中關稅局進出轉口貨櫃取代人工押運	1.1.3.1 推行電子封條(e-Seal)跨境應用：基隆關稅局進出轉口貨櫃取代人工押運	1.1.3.1 推行電子封條(e-Seal)跨境應用：高雄關稅局進出轉口貨櫃取代人工押運	102.12	財政部 (經濟部)	
	1.1.3.2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築物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及辦理公開召標、簽約、開工	1.1.3.2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築物第一期工程完工、驗收	1.1.3.2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築物第二期建築物施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1.3.3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公開招標、簽約、組裝、測驗運轉、驗收啟用及人員訓練與輻射安全證書取得	1.1.3.3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及辦理公開招標、簽約、開工	1.1.3.3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辦理固定式板台檢查儀及輔助檢查器具採購招標作業，並驗收啟用	--			
	1.1.3.4 強化及檢討儀檢相關設施：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公開招標、簽約、組裝、測驗運轉、驗收啟用	--	--	--			
1.2 促進貿易安全 1.2.1 預報貨物資訊	1.2.1.1 鬆綁法令改造流程	1.2.1.1 鬆綁法令改造流程	1.2.1.1 鬆綁法令改造流程	1.2.1.1 鬆綁法令改造流程	103.12	財政部	
	1.2.1.2 調和通關資料項目	1.2.1.2 調和通關資料項目	1.2.1.2 調和通關資料項目	1.2.1.2 調和通關資料項目			
	1.2.1.3 再造海空通關系統	1.2.1.3 再造海空通關系統	1.2.1.3 再造海空通關系統	1.2.1.3 再造海空通關系統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2.1.4 規劃預報 貨物資訊	1.2.1.4 規劃預報 貨物資訊	1.2.1.4 建置預報 貨物資訊系統	1.2.1.4 實施預報 貨物資訊			
	1.2.1.5 規劃 SAFE 風險管理	1.2.1.5 規劃 SAFE 風險管理	1.2.1.5 建置 SAFE 風險管理系統	1.2.1.5 採行 SAFE 風險管理			
1.2.2 優質企業認證 及管理機制	1.2.2.1 資料蒐 集：蒐集其他國家 實施本計畫之法 規及作業資料	1.2.2.1 資料蒐 集：蒐集其他國家 實施本計畫之法 規及作業資料	1.2.2.1 資料蒐 集：蒐集其他國家 實施本計畫之法 規及作業資料	1.2.2.1 資料蒐 集：蒐集其他國家 實施本計畫之法 規及作業資料	102.12	財政部	
	1.2.2.2 確認政府 單位認證工作之 分工及合作事宜 (98 年底已完成)	--	--	--			
	1.2.2.3 修正相關 法規並研訂優質 企業驗證標準、賦 與優質企業優惠 措施	--	--	--			
	--	1.2.2.4 教育訓 練、推廣宣導、委 託具備安全供應 鏈標準認證資格	--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之公司或機構協助訓練專業驗證之關員					
	1.2.2.5 委外規劃建置優質企業線上申辦暨認證管理系統，建置 AEO 資料庫	--	--	--			
	1.2.2.6 受理優質企業認證申請	1.2.2.6 受理優質企業認證申請	1.2.2.6 受理優質企業認證申請	1.2.2.6 受理優質企業認證申請			
	1.2.2.7 加強輔導並提升優良廠商之加速通關比例：以新加坡為標竿，瞭解該國相關措施，據以提出改善方案，目標為 102 年提升至 70 %	依改善方案，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提升優良廠商之加速通關比例	依改善方案，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提升優良廠商之加速通關比例	提升優良廠商之加速通關比例達 70%			
1.2.3 貨物移動安全	1.2.3.1 跨境移動安全	1.2.3.1 跨境移動安全	1.2.3.1 跨境移動安全	1.2.3.1 跨境移動安全	103.12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2.3.2 貨物風控系統	1.2.3.2 貨物風控系統	1.2.3.2 貨物風控系統	1.2.3.2 貨物風控系統			
	1.2.3.3 廠商違規整合資料庫(98年底已完成)	--	--	--			
	1.2.3.4 危險品運輸安全分享機制	1.2.3.4 危險品運輸安全分享機制	1.2.3.4 危險品運輸安全分享機制	1.2.3.4 危險品運輸安全分享機制			
	1.2.3.5 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第一期建置(台中關稅局)	1.2.3.5 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第二期建置(基隆、台北、高雄關稅局)	1.2.3.5 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第二期建置(高雄關稅局部分)	--			
1.2.4 查驗技術現代化	1.2.4.1 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第一期計畫(基隆港區東岸及西岸、臺中港區及高雄港區第74號碼頭)	1.2.4.1 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第一期計畫(基隆港區東岸及西岸、臺中港區及高雄港區第74號碼頭)	--	--	101.12	財政部	
	1.2.4.2 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第二期計畫(臺北港區及高雄港區第	1.2.4.2 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第二期計畫(臺北港區及高雄港區第	1.2.4.2 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第二期計畫(臺北港區及高雄港區第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22 號碼頭)	122 號碼頭)	122 號碼頭)				
	1.2.4.3 毒品、爆裂物偵測儀計畫	1.2.4.3 毒品、爆裂物偵測儀計畫	1.2.4.3 毒品、爆裂物偵測儀計畫	--			
	1.2.4.4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1.2.4.4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	--			
1.3 建立智慧環境 1.3.1 關港貿單一窗口	1.3.1.1 建置優質單一窗口：建置符合 UN/CEFACT 第 33 號建議文件之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辦，全程服務」優質作業環境	1.3.1.1 建置優質單一窗口：建置符合 UN/CEFACT 第 33 號建議文件之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辦，全程服務」優質作業環境	1.3.1.1 建置優質單一窗口：建置符合 UN/CEFACT 第 33 號建議文件之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辦，全程服務」優質作業環境	--	101.12	財政部	
	1.3.1.2 整合三大資訊系統：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 e 網」三大系統，達成政府資訊資源共享	1.3.1.2 整合三大資訊系統：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 e 網」三大系統，達成政府資訊資源共享	1.3.1.2 整合三大資訊系統：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 e 網」三大系統，達成政府資訊資源共享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共用	共用	共用				
	1.3.1.3 調和經貿 資料訊息：以 UN/CEFACT 第 34 號文件建議模 式及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基 礎，調和通關、航 港及貿易簽審資 料項目	1.3.1.3 調和經貿 資料訊息：以 UN/CEFACT 第 34 號文件建議模 式及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基 礎，調和通關、航 港及貿易簽審資 料項目	1.3.1.3 調和經貿 資料訊息：以 UN/CEFACT 第 34 號文件建議模 式及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基 礎，調和通關、航 港及貿易簽審資 料項目	--			
	1.3.1.4 提供便捷 整合服務：發展通 關、航港及貿易簽 審各類進出口申 辦、查詢及跨平台 介接之便捷整合 服務	1.3.1.4 提供便捷 整合服務：發展通 關、航港及貿易簽 審各類進出口申 辦、查詢及跨平台 介接之便捷整合 服務	1.3.1.4 提供便捷 整合服務：發展通 關、航港及貿易簽 審各類進出口申 辦、查詢及跨平台 介接之便捷整合 服務	--			
	1.3.1.5 建立商品 資料倉儲：整合 進、出、轉口商品 與貿易統計資	1.3.1.5 建立商品 資料倉儲：整合 進、出、轉口商品 與貿易統計資	1.3.1.5 建立商品 資料倉儲：整合 進、出、轉口商品 與貿易統計資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訊,建立各類商品統計資料及業務資訊查詢服務	訊,建立各類商品統計資料及業務資訊查詢服務	訊,建立各類商品統計資料及業務資訊查詢服務				
	1.3.1.6 推動國際接軌計畫:建置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之作業環境	1.3.1.6 推動國際接軌計畫:建置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之作業環境	1.3.1.6 推動國際接軌計畫:建置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之作業環境	--			
1.3.2 安全智慧化海空港計畫	1.3.2.1. 建置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1.3.2.1. 建置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	--	100.12	交通部	
	1.3.2.2 通過國際資安防護標準認證	1.3.2.2 通過國際資安防護標準認證	--	--			
	1.3.2.3 建置港區無線網路環境	1.3.2.3 建置港區無線網路環境	--	--			
	1.3.2.4 建置港灣棧埠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設施	1.3.2.4 建置港灣棧埠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設施	--	--			
	1.3.2.5 進行機場	1.3.2.5 進行機場	--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保安作業查核或 檢查	保安作業查核或 檢查					
具體措施：(二)完善基礎設施							
2.1 強化空港物流 2.1.1 擴建改善航 廈，強化軟體服務	2.1.1.1 完成第三 標「報到櫃檯工 程」發包作業	2.1.1.3 完成第二 標「帷幕及內裝工 程」及第三標「報 到櫃檯工程」	--	--	100.8	交通部	
	2.1.1.2 完成第一 標「車道及兩庇工 程」	2.1.1.2 完成第一 標「車道及兩庇工 程」	--	--			
2.1.2 桃園國際機場 園區綱要計畫	2.1.2.1 完成期中 報告審查	--	--	--	99.7	交通部	
	2.1.2.2 完成期末 報告	--	--	--			
2.1.3 機場捷運計畫	2.1.3.1 土木工程 施工	2.1.3.1 土木工程 施工	2.1.3.1 土木工程 施工	2.1.3.3 機場捷運 三重至中壢路段 通車	102.6	交通部	103.10 三重至 臺北車 站段通 車
	--	2.1.3.2 機電系統 安裝及測試	2.1.3.2 機電系統 安裝及測試	--			
2.1.4 國道2號拓寬	2.1.4.1 完成大竹	2.1.4.3 完成機場	--	--	100.12	交通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工程	交流道至大園交流道西行線路段通車	系統交流道以西雙向拓寬路段主線通車					
	2.1.4.2 完成大園交流道至大竹交流道東行線路段通車。	2.1.4.4 完成大湳交流道東行出口匝道及鶯歌系統交流道國 3 北上轉國 2 西向匝道路段通車	--	--			
2.2 港埠建設再造 2.2.1 推動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拓展港埠營運腹地	2.2.1.1 撥用高雄市政府土地 2.2.1.2 亞太隆剛公司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2.2.1.3 辦理聯絡道路、圍籬、港警局、查驗登記站及蓄水池等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2.2.1.4 撥用國有財產局土地及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2.2.1.5 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102.12	交通部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	
2.2.2 興建國道七號高雄路段,強化港口聯外道路	--	2.2.2.1 完成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2.2.3 開始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設計作業	2.2.2.4 完成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設計作業	106.12	交通部	
	--	2.2.2.2 完成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2.2.2.5 開始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建設計畫		段計畫用地取得 作業			
2.2.3 規劃海港及周 邊產業整體發展， 研議中部設置傳統 產業物流及發貨中 心之可行性研究	2.2.3.1 完成委外 研究招標工作	2.2.3.2 完成可行 性研究	--	--	100.12	交通部	
2.2.4 檢討進口貨櫃 費用	2.2.4.1 研析鄰近 國家進口貨櫃費 用之相關措施及 收費標準	2.2.4.1 參考鄰近 國家進口貨櫃費 用之相關措施及 收費標準，適時檢 討我國貨櫃場作 業費用之合理性	2.2.4.1 參考鄰近 國家進口貨櫃費 用之相關措施及 收費標準，適時檢 討我國貨櫃場作 業費用之合理性	2.2.4.1 參考鄰近 國家進口貨櫃費 用之相關措施及 收費標準，適時檢 討我國貨櫃場作 業費用之合理性	102.12	交通部	
2.3 強化海空港之 國際連結 2.3.1 推動海海及 海空聯運模式，促 進貨物移運便利性	2.3.1.1 辦理推動 海海及海空聯運 模式之可行性研 究	--	--	--	99.12	交通部 (財政部)	
2.4 航港體制改革 2.4.1 成立國營機場 公司	2.4.1.1 完成機場 公司設置規劃委 託案第 3 階段報	--	--	--	99.12	交通部	機場公 司預計 99.11 開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告						始營運
	2.4.1.2 機場公司 成立	--	--	--			
2.4.2 成立港務公司	2.4.2.1 擬訂「港務 公司設置條例」草 案陳報行政院	2.4.2.2 辦理港務 公司籌設作業	2.4.2.3 港務公司 掛牌成立	--	101.1	交通部	
2.5 強化自由貿易 港區發展 2.5.1 提升港區營 運效能	2.5.1.1 研議修正 及鬆綁相關法規 以突破潛在廠商 設置亞太半導體 零件發貨中心相 關問題，以促進逆 物流發展	--	--	--	99.12	交通部 (財政部)	
2.5.2 強化港區制度 功能，規劃自由港 區之土地配置	2.5.2.1. 檢討現有 港區土地使用現 況，並提高使用效 益規劃	--	--	--	99.12	交通部	
	2.5.2.2 新增土地 開發規劃	--	--	--			
	2.5.2.3 現有設施 重利用規劃	--	--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2.5.2.4 研訂「簡化海港自由港區土地設施取得程序」方案草案	--	--	--			
2.5.3 積極推動招商	2.5.3.1 辦理海港自由港區策略論壇	--	--	--	100.12	交通部	
	2.5.3.2 設定重點招商產業及對象，辦理海港自由港區聯合招商	--	--	--			
	2.5.3.3 調查透過鄰近國家轉運或設廠之國際企業，其發貨市場為大陸者，依其個別條件吸引其進駐我自由港區：辦理招標研究文件	2.5.3.3 調查透過鄰近國家轉運或設廠之國際企業，其發貨市場為大陸者，依其個別條件吸引其進駐我自由港區：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	--			
	2.5.3.4 建立自由港區績效指標	--	--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2.5.3.5 建立單一 窗口招商網站	--	--	--			
2.5.4 建立跨境特區 合作機制，促使綠 色通道對接	2.5.4.1 與大陸經 濟特區間簽署合 作意向書及談可 行合作方式	2.5.4.1 與大陸經 濟特區間簽署合 作意向書及談可 行合作方式	2.5.4.1 與大陸經 濟特區間簽署合 作意向書及談可 行合作方式	2.5.4.1 與大陸經 濟特區間簽署合 作意向書及談可 行合作方式	102.12	交通部 (財政部)	
2.6 促進轉運 2.6.1 鼓勵船隻於臺 灣註冊，並研議相 關配套優惠措施	2.6.1.1. 研析鄰近 各國鼓勵船舶註 冊之相關優惠措 施，擬定改進方案	2.6.1.1 依改進方 案檢討放寬相關 法規，以鼓勵船隻 來臺註冊	2.6.1.1 依改進方 案檢討放寬相關 法規，以鼓勵船隻 來臺註冊	--	101.12	交通部 (財政部)	
2.6.2 以優惠措施， 獎勵國際航運公司 以臺灣為基地，發 展貨運物流據點	2.6.2.1 研議修正 航業法，朝自由 化、國際化之精神 鬆綁相關規定	2.6.2.2 修正航業 法，朝自由化、國 際化之精神鬆綁 相關規定	2.6.2.4 實施「海 運噸位稅」制度	--	101.12	交通部 (財政部)	
	--	2.6.2.3 研擬實施 「海運噸位稅」制 度相關配套措施	--	--			
2.6.3 以一站式服 務，優惠船舶來臺 停靠轉運費用，並 簡化船舶來臺加油	2.6.3.1 視當年度 景氣與航運市場 供需，研擬港埠費 率優惠方案，並邀	2.6.3.1 視當年度 景氣與航運市場 供需，研擬港埠費 率優惠方案，並邀	2.6.3.1 視當年度 景氣與航運市場 供需，研擬港埠費 率優惠方案，並邀	2.6.3.1 視當年度 景氣與航運市場 供需，研擬港埠費 率優惠方案，並邀	102.12	交通部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之行政流程與相關 管制	請相關公會代表 召開業務座談會 以聽取服務改善 建議作為作業流 程簡化之依據	請相關公會代表 召開業務座談會 以聽取服務改善 建議作為作業流 程簡化之依據	請相關公會代表 召開業務座談會 以聽取服務改善 建議作為作業流 程簡化之依據	請相關公會代表 召開業務座談會 以聽取服務改善 建議作為作業流 程簡化之依據		交通部 (經濟部)	
	2.6.3.2 研析鄰近 國家推動船舶加 油相關措施	2.6.3.2 增加提供 加油服務業者家 數，延長加油服務 時間	2.6.3.2 檢討進港 加油船舶港埠費 率及油價調降之 可行性	2.6.3.2 依檢討結 果採行吸引船舶 靠港加油之措施			
2.7 強化倉儲設施 2.7.1 研議於管制區 內或鄰近腹地建置 共用倉庫，以供中 小型物流業者使用	2.7.1.1 研議建置 公共倉儲，供中 小型物流業者使 用之可行性	2.7.1.1 研議建置 公共倉儲，供中 小型物流業者使 用之可行性	--	--	100.6	交通部 (經濟部)	
2.7.2 協助物流業者 尋覓適宜土地，設 置合法倉儲據點	2.7.2.1 研究物流 業者用地需求，並 收集適宜土地資 訊	2.7.2.1 持續掌握 適宜土地資訊並 協助業者排助取 得土地之障礙	2.7.2.1 持續掌握 適宜土地資訊並 協助業者排助取 得土地之障礙	2.7.2.1 持續掌握 適宜土地資訊並 協助業者排助取 得土地之障礙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交通部)	
具體措施：(三)強化物流服務							
3.1 物流網絡發展	--	3.1.1.1 研析製造	3.1.1.1 研析製造	3.1.1.1 研析製造	102.12	經濟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與整合 3.1.1 研析製造業產業特性，建立工業園區專業物流服務模式		業產業特性，建立工業園區專業物流服務模式	業產業特性，建立工業園區專業物流服務模式	業產業特性，建立工業園區專業物流服務模式			
3.1.2 輔導物流業者強化倉儲轉運能量與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	3.1.2.1 輔導物流業者強化倉儲轉運能量與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3.1.2.1 輔導物流業者強化倉儲轉運能量與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3.1.2.1 輔導物流業者強化倉儲轉運能量與建構完整進出口物流網絡	102.12	經濟部	
3.1.3 根據國際物流儲運事業之服務需求，就國內物流據點/網絡與鄰近國家進行比較分析	--	3.1.3.1 根據國際物流儲運事業之服務需求，就國內物流據點/網絡與鄰近國家進行比較分析	--	--	100.12	經濟部	
3.1.4 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承接外商物流業務	--	3.1.4.1 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承接外商物流業務	3.1.4.1 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承接外商物流業務	3.1.4.1 輔導國內物流業者承接外商物流業務	102.12	經濟部	
3.1.5 提供業者物流相關法規變動之即	3.1.5.1 定期向各大公協會擴大宣	3.1.5.1 定期向各大公協會擴大宣	3.1.5.1 定期向各大公協會擴大宣	3.5.1.1 定期向各大公協會擴大宣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時資訊	傳「物流法規入口網站」，並持續更新	傳「物流法規入口網站」，並持續更新	傳「物流法規入口網站」，並持續更新	傳「物流法規入口網站」，並持續更新		(交通部)	
3.2 依據 2010 世界銀行 LPI 評比，提升我國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2.1 提升公路運輸業、鐵路運輸業、貨運承攬業、貿易運輸協會等相關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2.1.1 鼓勵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協會與國際複合運輸聯盟(FIATA)合作辦理開設專業訓練課程。	3.2.1.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鼓勵貿易、公路、鐵路運輸服務相關業者參與。定期檢核相關業者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3.2.1.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鼓勵貿易、公路、鐵路運輸服務相關業者參與。定期檢核相關業者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3.2.1.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鼓勵貿易、公路、鐵路運輸服務相關業者參與。定期檢核相關業者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102.12	交通部 (經濟部)	
	3.2.1.2 研議調降「海、空運承攬運送業兩證合一許可證」規費	3.2.1.2 調降「海、空運承攬運送業兩證合一許可證」規費	--	--			
	3.2.1.3 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業：增設北部新貨場、續改造閒置貨車、推廣砂石貨櫃化不落地、爭取購置新車	3.2.1.3 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業：增設北部新貨場、續改造閒置貨車、推廣砂石貨櫃化不落地、爭取購置新車	3.2.1.3 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業：增設北部新貨場、續改造閒置貨車、推廣砂石貨櫃化不落地、爭取購置新車	3.2.1.3 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業：增設北部新貨場、續改造閒置貨車、推廣砂石貨櫃化不落地、爭取購置新車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	3.2.1.4 提升我國公路運輸服務業-辦理相關運輸物流管理推動策略研究	--	--			
	--	3.2.1.5 針對貨運業實施三級考核制度,包含業者自主檢查、初級考核制度及複級考核制度。將可提升我國公路運輸服務之物流服務業之物流服務能力與品質	3.2.1.5 針對貨運業實施三級考核制度,包含業者自主檢查、初級考核制度及複級考核制度。將可提升我國公路運輸服務之物流服務業之物流服務能力與品質	3.2.1.5 針對貨運業實施三級考核制度,包含業者自主檢查、初級考核制度及複級考核制度。將可提升我國公路運輸服務之物流服務業之物流服務能力與品質			
3.2.2 提升倉儲運送業、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等相關物流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3.2.2.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之服務能力與品質,並定期檢	3.2.2.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之服務能力與品質,並定期檢	3.2.2.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之服務能力與品質,並定期檢	3.2.2.1 辦理開設提升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質量與標準檢驗機關之服務能力與品質,並定期檢	102.12	經濟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核相關服務品質 提升情形	核相關服務品質 提升情形	核相關服務品質 提升情形	核相關服務品質 提升情形			
	3.2.2.2 執行事項 同 3.1.2.1「輔導物 流業者強化倉儲 轉運能量與建構 完整進出口物流 網絡」	3.2.2.2 執行事項 同 3.1.2.1「輔導物 流業者強化倉儲 轉運能量與建構 完整進出口物流 網絡」	3.2.2.2 執行事項 同 3.1.2.1「輔導物 流業者強化倉儲 轉運能量與建構 完整進出口物流 網絡」	3.2.2.2 執行事項 同 3.1.2.1「輔導物 流業者強化倉儲 轉運能量與建構 完整進出口物流 網絡」			
3.2.3 提升檢疫機關 相關物流服務之能 力與品質	3.2.3.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檢疫機關之服務 能力與品質。定期 檢核相關服務品 質提升情形	3.2.3.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檢疫機關之服務 能力與品質。定期 檢核相關服務品 質提升情形	3.2.3.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檢疫機關之服務 能力與品質。定期 檢核相關服務品 質提升情形	3.2.3.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檢疫機關之服務 能力與品質。定期 檢核相關服務品 質提升情形	102.12	衛生署 農委會	
3.2.4 提升報關行相 關物流服務之能力 與品質	3.2.4.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報關行之服務能 力與品質。定期檢 核相關業者服務	3.2.4.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報關行之服務能 力與品質。定期檢 核相關業者服務	3.2.4.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報關行之服務能 力與品質。定期檢 核相關業者服務	3.2.4.1 辦理開設 提升服務之專業 訓練課程，以提升 報關行之服務能 力與品質。定期檢 核相關業者服務	102.12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品質提升情形	品質提升情形	品質提升情形	品質提升情形			
3.3 建立常規化之 物流統計調查 3.3.1 研議將國際物 流產業母體判定及 產值估算作業納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3.1.1 配合工商 及服務業普查作 業，由主計處與相 關部會共同釐清 國際物流產業內 涵與行業範疇	3.3.1.1 辦理工商 及服務業普查試 驗調查	3.3.1.1 辦理工商 及服務業普查	3.3.1.1 發布工商 及服務業普查結 果	102.12	主計處	
3.3.2 辦理國內製造 業、批發零售業、 物流相關業別之物 流活動統計調查， 以累積國內物流相 關統計之基礎資訊	3.3.2.1 整編工商 普查母體資料 檔，提供各部會辦 理相關調查應用 (主)	3.3.2.1 各部會辦 理試驗調查	3.3.2.1 各部會辦 理調查	3.3.2.1 各部會辦 理調查	102.12	經濟部 交通部 主計處	
3.3.3 訂定可代表我 國總體物流發展情 勢之統計數據，並 定期發布	--	--	3.3.3.1 將 3.3.2.1 之調查結果提交 行政院服務業推 動小組	3.3.3.1 將 3.3.2.1 之調查結果提交 行政院服務業推 動小組	102.12	經濟部 交通部	
3.4 國際物流人才 培訓 3.4.1 進行國際物流 各業相關人才需求	--	3.4.1.1 國際物流 倉儲人才需求推 估及培訓課程之 設計(經)	--	3.4.1.1 國際物流 倉儲人才需求推 估及培訓課程之 設計(經)	持續 辦理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推估		3.4.1.2 國際物流報關、快遞等人才需求推估及培訓課程之設計(財) 3.4.1.3 國際物流運輸、承攬等人才需求推估及培訓課程之設計(交)		3.4.1.2 國際物流報關、快遞等人才需求推估及培訓課程之設計(財) 3.4.1.3 國際物流運輸、承攬等人才需求推估及培訓課程之設計(交)			
3.4.2 培訓中高階物流相關專業人才	3.4.2.1 培訓中高階專業人才：鼓勵國內物流公協會組織，辦理國際相關認證培訓課程或開發提升物流人才職能之培訓課程	3.4.2.1 培訓中高階專業人才：鼓勵國內物流公協會組織，辦理國際相關認證培訓課程或開發提升物流人才職能之培訓課程	3.4.2.1 培訓中高階專業人才：鼓勵國內物流公協會組織，辦理國際相關認證培訓課程或開發提升物流人才職能之培訓課程	3.4.2.1 培訓中高階專業人才：鼓勵國內物流公協會組織，辦理國際相關認證培訓課程或開發提升物流人才職能之培訓課程	102.12	經濟部	
3.4.3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	3.4.3.1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結合民間訓練	3.4.3.1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結合民間訓練	3.4.3.1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結合民間訓練	3.4.3.1 培訓物流服務業從業人員：結合民間訓練	持續 辦理	勞委會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單位辦理相關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之訓練費用	單位辦理相關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之訓練費用	單位辦理相關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之訓練費用	單位辦理相關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之訓練費用			
3.5 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 3.5.1 支援業者進行轉型升級，建立產業示範體系	3.5.1.1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專業物流服務發展，強化關鍵能力，提升利基物流市場競爭力	3.5.1.1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專業物流服務發展，強化關鍵能力，提升利基物流市場競爭力	3.5.1.1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專業物流服務發展，強化關鍵能力，提升利基物流市場競爭力	3.5.1.1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專業物流服務發展，強化關鍵能力，提升利基物流市場競爭力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3.5.2 研議對物流業者暢通融資管道、提供融資優惠，促進規模化發展	3.5.2.1 研究物流業者資金取得現況及瓶頸	3.5.2.1 協助物流業者取得資金，並研議運用政府基金提供貸款或保證	3.5.2.1 協助物流業者取得資金，並運用政府基金提供貸款或保證	3.5.2.1 協助物流業者取得資金，並運用政府基金提供貸款或保證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交通部)	
3.5.3 發展物流新穎模式，提升國際競爭力	3.5.3.1 進行新型物流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之探索研究	3.5.3.1 持續進行新型物流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之探索研究，並就可採納措施支援業者導入	3.5.3.1 持續進行新型物流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之探索研究，並就可採納措施支援業者導入	3.5.3.1 持續進行新型物流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之探索研究，並就可採納措施支援業者導入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3.5.3.2 扶植優勢產業優化其運籌模式，促成該產業成立供應鏈管理聯盟，協力形成共用平台及共通標準	3.5.3.2 扶植優勢產業優化其運籌模式，促成該產業成立供應鏈管理聯盟，協力形成共用平台及共通標準	3.5.3.2 扶植優勢產業優化其運籌模式，促成該產業成立供應鏈管理聯盟，協力形成共用平台及共通標準	3.5.3.2 扶植優勢產業優化其運籌模式，促成該產業成立供應鏈管理聯盟，協力形成共用平台及共通標準			
具體措施：(四)促進跨境發展與合作							
4.1 針對 ECFA 簽署後衍生之產業需求，輔導物流業者朝向規模化與利基型發展，全力爭取後 ECFA 商機。	4.1.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	4.1.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	4.1.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	4.1.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	102.12	經濟部	
	4.1.1 輔導中大型物流業者規模化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展，擴大全球服務項目與跨國服務據點	4.1.1.2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物流服務發展	4.1.1.2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物流服務發展	4.1.1.2 輔導中小型物流業者利基型物流服務發展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4.1.2 舉辦兩岸物流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4.1.2.1 舉辦兩岸物流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4.1.2.1 舉辦兩岸物流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	--	102.12	經濟部	
4.1.3 與台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4.1.3.1 與台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4.1.3.1 與台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4.1.3.1 與台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4.1.3.1 與台商協會建立交流機制，並籌組海外參訪團(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地區)，以瞭解海外物流商機	102.12	經濟部	
4.1.4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台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4.1.4.1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台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4.1.4.1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台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4.1.4.1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台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4.1.4.1 研析大陸與亞洲其他新興地區之產業運籌發展概況，建議台商布局機會與可行模式	102.12	經濟部	
4.2 與民間團體協力，積極推動與國際標準介接 4.2.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	4.2.1.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經)	4.2.1.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經)	4.2.1.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經)	4.2.1.1 邀請公協會參與整合我國關務、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經)	102.12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貿易簽審管理、海(空)港務安全需求	4.2.1.2 為推動關務相關議題或計畫,持續邀請進出口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定期參與會議討論,或赴公協會與業者交換意見(財)	4.2.1.2 為推動關務相關議題或計畫,持續邀請進出口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定期參與會議討論,或赴公協會與業者交換意見(財)	4.2.1.2 為推動關務相關議題或計畫,持續邀請進出口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定期參與會議討論,或赴公協會與業者交換意見(財)	4.2.1.2 為推動關務相關議題或計畫,持續邀請進出口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定期參與會議討論,或赴公協會與業者交換意見(財)			
4.2.2 政府與民間合作,透過兩岸洽談或參與主要國際組織活動(如 WCO 等),建立物流技術、設備、軟體之共同標準,推動跨境間物流發展	4.2.2.1 研擬整合及評估通關、航港、貿易簽審等相關進出口資料之調合,研提資訊互通與共用之機制與範籌,推動跨境間合作	4.2.2.1 賡續推動與洽談辦理與國際接軌等相關配合作業與推廣	4.2.2.1 賡續推動與洽談辦理與國際接軌等相關配合作業與推廣	4.2.2.1 賡續推動與洽談辦理與國際接軌等相關配合作業與推廣	持續 辦理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4.2.2.2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積極推動	4.2.2.2 「空運艙單無紙化作業」賡續測試,並正式上線	--	--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e-freight，其中與海關業務有關之「空運艙單無紙化作業」部分，進行測試(財)	(財)					
4.3 推動物流雲端服務，加強資訊整合 4.3.1 推動跨境貿易資訊流、物流、金流整合服務	4.3.1.1 調查評估雲端服務之使用需求及環境	4.3.1.2 規劃雲端服務策略、整體架構及解決方案	4.3.1.3 貿易服務供應平台技術研發與開發建置	4.3.1.4 整合貿易資訊流、物流、金流服務；以創新貿易服務業營運模式、提升服務效能及效率	103.12	經濟部	
4.3.2 建置跨境貿易物流文件儲存與轉換機制，擴大資訊及服務共享	4.3.2.1 整備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環境、建立信賴機制	4.3.2.2 輔導貿易資服業者技術升級與應用服務開發	4.3.2.3 部署貿易便捷安全雲端服務應用環境	4.3.2.4 強化 B2B 貿易文件轉換與儲存功能；擴大資訊及服務共享	103.12	經濟部	
4.4 建立與國外(含大陸二線)海空港之聯結力與策略聯盟 4.4.1 透過兩岸協商，發展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航線網絡	4.4.1.1 透過兩岸協商，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沿海及內陸貨運實質開放，增加空運直航航班與航點	4.4.1.1 透過兩岸協商，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沿海及內陸貨運實質開放，增加空運直航航班與航點	4.4.1.1 透過兩岸協商，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沿海及內陸貨運實質開放，增加空運直航航班與航點	4.4.1.1 透過兩岸協商，促進我國與中國大陸沿海及內陸貨運實質開放，增加空運直航航班與航點	持續 辦理	交通部 (陸委會)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4.4.1.2 鼓勵航商增闢與大陸二線港口之航線	4.4.1.2 鼓勵航商增闢與大陸二線港口之航線	4.4.1.2 鼓勵航商增闢與大陸二線港口之航線	4.4.1.2 鼓勵航商增闢與大陸二線港口之航線			
	4.4.1.3 持續提出以歐美航點為我方要求之延遠點方案，與中國大陸就此議題持續協商	4.4.1.3 持續提出以歐美航點為我方要求之延遠點方案，與中國大陸就此議題持續協商	4.4.1.3 持續提出以歐美航點為我方要求之延遠點方案，與中國大陸就此議題持續協商	4.4.1.3 持續提出以歐美航點為我方要求之延遠點方案，與中國大陸就此議題持續協商			
4.4.2 透過東亞各國海空港進行物流網絡區域分工	4.4.2.1 透過港口、機場之跨國間合作意向書簽署或姐妹港締結及互訪，建立合作橋樑，洽談可行合作方式	4.4.2.1 透過港口、機場之跨國間合作意向書簽署或姐妹港締結及互訪，建立合作橋樑，洽談可行合作方式	4.4.2.1 透過港口、機場之跨國間合作意向書簽署或姐妹港締結及互訪，建立合作橋樑，洽談可行合作方式	4.4.2.1 透過港口、機場之跨國間合作意向書簽署或姐妹港締結及互訪，建立合作橋樑，洽談可行合作方式	102.12	交通部	
4.4.3 港埠投資向外延伸	4.4.3.1 完成研究案招標文件	4.4.3.2 委由專業顧問公司規劃未來港務公司多元投資方案	4.4.3.3 擬訂可行之港埠投資方案	4.4.3.4 執行港埠投資方案	102.12	交通部	
4.5 促進產業跨境	4.5.1.1 研議海運	4.5.1.1 研議海運	4.5.1.1 研議海運	4.5.1.1 研議海運	持續	財政部	

子措施	執行事項				完成 期限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作 4.5.1 打造海運快遞 專區，以提供零時 差之物流服務	快遞專區機制，並 適時推動	快遞專區機制，並 適時推動	快遞專區機制，並 適時推動	快遞專區機制，並 適時推動	辦理	(交通部)	
4.5.2 打造海峽兩岸 快捷走廊，創造跨 海加值零時差之環 境	4.5.2.1 研究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可行性(交-主 辦，財-協辦)	4.5.2.1 規劃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關務相關作業 (財) 4.5.2.2 規劃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相關設施(交)	4.5.2.1 規劃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關務相關作業 (財) 4.5.2.2 規劃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相關設施(交)	4.5.2.1 制訂關務 相關法規及作業 程序(財) 4.5.2.2 建設海峽 兩岸快捷走廊之 相關設施(財、交)	102.12	交通部 (財政部)	
4.5.3 建立兩岸關務 資訊交換與合作之 對接機制	4.5.3.1 與大陸洽 談關務資訊交換 與合作之初步架 構及項目	4.5.3.1 與大陸洽 談關務資訊交換 與合作之初步架 構及項目	4.5.3.1 與大陸確 認關務資訊交換 與合作之架構及 項目	4.5.3.1 與大陸開 始實施關務資訊 交換與合作之機 制	102.12	財政部	